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 **有關收購東軟越通100%股權之業績承諾更新**

本公告由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有關收購東軟越通（「**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紐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紐領科技（北京）**」）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收購協議**」）。據此，紐領科技（北京）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且紐領科技（北京）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為此，紐領科技（北京）同意：(1)向賣方支付股權轉讓代價總計人民幣80,000,000元（受限於業績補償安排）；(2)承繼賣方代琳琳所轉讓股權中尚未實繳註冊資本的實繳投資義務人民幣7,430,769元；及(3)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8,000,000元。

## 業績承諾

業績承諾方(除代琳琳以外的賣方)向紐領科技(北京)承諾，目標公司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財務年度(合稱「**業績承諾期**」，各年度分別稱「**業績承諾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及淨利潤不低於下表中列示的目標：

| 財務年度     | (單位：人民幣萬元)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合計     |
| 承諾主營業務收入 | 6,000      | 7,200 | 8,640 | 21,840 |
| 承諾淨利潤    | 300        | 450   | 675   | 1,425  |

目標公司實際淨利潤為經合格會計師事務所(具有證券從業資質)審計確認的目標集團合併口徑審計報表中未扣除或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稅後淨利潤孰低者。

(1)若目標公司於每一業績承諾年度的實際淨利潤均達到或超過該年度承諾淨利潤，則視為業績承諾方完成業績承諾；或(2)若目標公司於某一業績承諾年度的實際淨利潤低於該年度承諾淨利潤，但(i)該年度實際主營業務收入達到或超過該年度承諾主營業務收入，(ii)且該年度實際淨利潤大於0，且(iii)業績承諾期內合計實際淨利潤達到或超過業績承諾期合計承諾淨利潤，則亦視為業績承諾方完成承諾業績(「**業績承諾安排**」)。

若目標公司未能完成承諾業績，業績承諾期滿後，各方將按照業績補償金額的計算公式計算業績補償金額，由各業績承諾方向紐領科技(北京)進行補償。

### 業績補償金額的計算公式

業績補償金額 = (業績承諾期合計承諾淨利潤數 - 業績承諾期合計實際淨利潤數) ÷ 業績承諾期合計承諾淨利潤數 × (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8,000萬元 - 業績承諾期末目標公司經審計淨資產)

如計算後的業績補償金額小於0，則無需進行業績補償。如業績承諾期末目標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大於人民幣8,000萬元且業績承諾期合計實際淨利潤數大於業績承諾期合計承諾淨利潤數，也無需進行業績補償。

## 目標公司實際業績

如本公司2022年年報內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63,528,000元及實際淨虧損人民幣5,052,379.81元，基於此等數額，業績承諾方未能實現2022年度的承諾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73,425,980.09元，並且目標公司錄得未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988,128.51元及人民幣4,645,596.76元。基於此等數額，業績承諾方實現了2023年度的承諾業績。本公司將密切監測目標公司於2024年的業績承諾的完成情況。在業績承諾期滿後，業績補償金額(如有)將按上述約定計算公式計算，並由業績承諾方向紐領科技(北京)支付。

有關收購東軟越通100%股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游林峰先生。

\* 僅供識別